

合同登记编号：

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应急实战训练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应安云智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9日

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应急实战训练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联系电话：010-55589898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乙方：北京应安云智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建飞

联系电话：15011411077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2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应急实战训练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按照准军事化、全封闭式管理模式和标准，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所属企业分管负责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长、副队长等主要负责同志及业务骨干组织开展模拟森林防火、防汛救援、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等应用场景的应急实战训练，参与人数 600 人，参训时长不低于 24 学时。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成立项目组（见附件），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应急实战训练服务总结报告》;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A4)、电子版(*.doc)各壹套。

三、服务质量

1.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

2.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10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可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协助。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组织验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

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966900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合同而向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30日内，甲方即付乙方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零壹佰肆拾元整（¥580140元）；

(2)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应急实战训练总结报告》，包括纸质版（A4）、电子版（*.doc）各一套。应急实战训练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386760元）；

(3)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应安云智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会城门支行

账 号：0200041409201617602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前/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1) 验收主体：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专家共同组成。

(2)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3) 验收方式：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本项目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应急实战训练服务总结报告》，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纸质版（A4）、电子版（*.doc）各壹套。

4. 验收标准：

(1) 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开展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中的应急实战训练工作，应急实战训练过程符合项目要求，满足规定的人员与学时数量，科目内容充实有效。

(2) 编制的《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应急实战训练总结报告》能够客观、详实地展示实训成果，并能够反应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

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归还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与甲方相关的材料。

十、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

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2.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本合同即告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要求乙方停止服务的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对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续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任意一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3】%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2】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2】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应急实战训练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应安云智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9日